

哈巴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哈巴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建设项目，已经由哈发改审批（2025）5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哈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及其他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哈巴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建设项目公开招标。本次招标计划投资额为3750万元，评标办法为通用综合评估法。本工程拟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报名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哈巴河县县城内
- 工程规模：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备1套，包括垃圾焚烧、渗沥液处理、消防设施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日处理能力60吨/日。（具体参数详见清单）
- 本公告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要求，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设备及服务；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内工商登记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要求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3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以上；
3. 4供应商的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必须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3. 5供应商在近3年不存在行贿犯罪等不良记录；

3. 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

3.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保证金子账号：保证金子账号请各投标单位通过领取招标文件菜单自行生成，具体操作请查看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四、招标文件获取

1. 领取时间：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10日10:30（北京时间）

3. 招标文件费用:0.00(元)

1.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0日 10:30

2.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电子辅助评标，详见招标文件。

3. 开标地点：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评标办法：通用综合评估法

1、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并及时在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计划工期等事宜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本次招标公告在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哈巴河县招标办

招 标 人：哈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晨之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哈巴河县

地 址：阿勒泰市

邮 编：

邮 编: 836599

联 系 人：秦茂华

联系人：包梦婷

电 话：18097526722

电 话：13579182722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415152579@qq.com

